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ST广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媚	薛山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7,646,739.09	3,282,775,481.0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6,443,681.93	2,768,216,515.59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956,578.97	216,922,197.37	72.39
利润总额	162,269,935.16	57,270,344.58	1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3,128.23	30,057,629.47	2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69,869.95	51,019,541.03	1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2,790.78	-9,946,716.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0.98	增加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0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04	3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2	109,128,041	0	质押	87,170,000
					冻结	4,641,493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2	86,968,420	0	质押	69,520,000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	42,306,300	0	无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40,219,608	0	质押	31,975,000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4	35,000,000	0	无	0
刘学听	境内自然人	2.36	16,400,900	0	无	0
王国辉	境内自然人	0.97	6,722,200	0	无	0
罗永鸿	境内自然人	0.67	4,65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596,882	0	无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45	3,125,0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

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